

8. 供应商须提供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：

8.1.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注：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人民医院智慧医务管理系统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SNJJC-C2024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睢宁县人民医院智慧医务管理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宁县人民医院智慧医务管理系统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

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06 月 12 日

说明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项目行业种类为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。

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资格性审查不能通过。

8.2.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。

无

8.3.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。

无